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 对关于义安镇南义安村铝制拉链作坊案的 调查情况

2019年6月25日上午，涑水县公安局环安大队联合涑水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义安村村民王富永家院内有一个铝制拉链头抛光除锈小作坊，废水直接排入未作防渗措施的渗坑内。针对此违法行为涑水分局依法进行立案，同时委托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化验。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原地封存生产设备，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将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

2019年7月1日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检测报告显示排放的废水含总锌浓度85mg/L。因当事人李刚利用渗坑排放废水的地点为集中式生活饮用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GB3838III)，锌排放标准为2.0mg/L，锌超标42.5倍。

依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2019年7月10日涑水县公安局立案。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对环境污染案件调查处理的同时要对污染区域实施生态修复措施，生态修复前需先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确定修复范围。涑水县分局已委托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根据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确定该当事人已造成土壤生态环境损害。

涑水县人民检察院已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包含鉴定评估费用及修复费用。2020年6月2日涑水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被告人李刚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刚赔偿土壤修复费9880.5元，鉴定费112000元，共计121880.5元。（赔偿款打到涑水县人民法院案件款、保证金专用账号，户名：涑水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涑水县支行，账号：5052910104000767，由垫付单位支取。）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依法扣押未随案移送的脱水机2台，磨光机1台依法予以没收，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执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

2020年10月30日

